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 服务项目自行采购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因 2021 年度工程造价信息工作的需要, 现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采购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供应商。具体事宜如下:

(一) 2021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需采购一个服务供应商, 含税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882 万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 95%的将被拒绝。

(二)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附件一, 有意者请按照相关要求, 于本月 8 日至 1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到我中心提交投标文件。

我中心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副楼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利工, (0750) 3831950; 郑工, (0750) 3831910。

附件一：2021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服务项目要求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 服务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服务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一个供应商。

(二) 供应商在我中心已建立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基础上，实施对网站系统功能软件进行升级维护，包括对已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改进、完善。同时供应商须进行对网站服务器进行管理及实时维护，保障网站持续正常运行。

(三) 供应商须按我中心提出的信息采集要求进行市场调研，采集客观反映市场情况的材料价格基础数据，并按照省、市现行工程计价依据有关材料信息价格编制的规定，定期完成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数据采集、分析、整理工作，数据整理结果标准、规范，符合有关要求，并编制成建筑市场材料参考价格书面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本文件提交我中心审核。

(四) 供应商须按我中心要求，将采集、整理的数据（钢材、水泥、混凝土每月测算发布 2 次，按《关于调整江门市建筑市场部分建筑主材价格信息发布机制的通知》（江建

〔2016〕407 号）的附件一〈江门市钢材、水泥市场信息采集和价格测算的工作方案〉要求测算）进行平均综合，形成江门市建筑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五）供应商负责按我中心提出的要求，对《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进行编制、印刷、发行。供应商须按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印刷要求，做好《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完成资料汇编。

二、项目内容

（一）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技术维护、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需求调整及升级服务、内容更新发布：

1. 建立网站日常维护计划及管理制度，配备最佳的网站维护方案，监控网站及服务器的工作状态，保证网站畅通、高效的运行。建立全面的资料备份以及突发故障恢复计划，如网站遭遇突发故障而导致无法访问，需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恢复。采用最合适的安全技术、配合防火墙系统制定网站安全策略，定期修补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黑客入侵，做好网站数据备份，并配置全天候 24 小时的专业客服，及时快速的跟进、处理网站出现的问题。

2. 结合网站的实际应用情况，根据我中心的要求，需及时进行改进，以满足使用要求，包括网站栏目调整、功能

改进、内容优化、用户体验提升等。定期对网站进行优化迭代，解决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服务器环境的改变而可能造成的网站兼容性、整体视觉、功能实现等方面的缺陷。

3. 根据我中心的业务需要，更新发布网站上“政务公开”、“行业动态”、“公告通知”、“行业要闻”“政策法规”、“市场参考价”、“资质管理”、“信息公开”、“造价分析”、“造价管理”等模块的内容，并对其进行编辑、整理、归类、校对、设计美化后报我中心审核。将我中心需对外公布的内容及时在网站上准确无误的进行展示，市场参考价与审批纸质文档完全保持一致，以使用户查看及获取。

4. 响应政府对政务网站的管理要求，保证网站的不间断顺利运行。

（二）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和分析

1. 供应商须制定信息采集计划，包括信息采集对象、时间段、采集区域、方式等，并报我中心审核。

2. 供应商须按照我中心信息价格发布的业务周期（其中钢材、水泥每月测算发布 2 次，其他材料每月测算发布 1 次），采集相关工程材料价格数据，每个价格最少有 3 个信息来源（供应商必须对价格信息来源的真实性负责，每个价格要注明信息来源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按照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有关工程材料价格确定的要求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形成建筑材料价格报我中心审核，若我中心发现价格有异常

的，供应商需重新对市场材料价格进行调查；每次测算完成时间为半月和整月后 3 天（节假日顺延）。

3. 根据《转发省住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定期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的通知>的通知》（江建函〔2019〕597 号）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应按时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报送格式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定期报送常用建筑材料价格监测信息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664 号）中的附件 4）。

4. 供应商须协助我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特殊材料的信息采集。

5. 供应商按我中心要求的材料品种规格（每月采集不少于 2000 条）采集有效材价信息。

6. 供应商安排 2 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工作。

（三）《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发行

1. 收集、整理和编辑政策文件、综合信息、市场参考价、建筑节能、他山之石等栏目，并做好修正和校对工作，报我中心审核后最终形成定稿。

2. 收集企业建议，编制期刊用户反馈总结报告，每季度一份；组织参与期刊发行准备会议，每季度一次；严格按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印刷要求，做好《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工作，完成资料汇编工作。

3. 印刷要求:

年印刷用量 (季刊): 350 份/期。

印刷规格: 按我中心要求, 保持期刊前后一致性。

印刷出版时间: 每季刊在当季结束后次月的 25 日前。

4. 期刊发行: 供应商安排固定人员, 负责期刊发行有关信息的记录、整理, 并协助我中心做好期刊信息的解释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需提供 1 至 3 家江门本土的绿色环保建材产品介绍, 在《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及江门工程造价信息网刊登, 以响应国家推行绿色环保产品建材的普及与使用。

(四) 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须要按照我中心要求安排 3 人在我市蓬江区或江海区驻点服务, 并使用江门市电话作为联络工具, 中国电信收取的互联网使用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

(五) 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服务期内须提交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材价市场参考价及印刷 2021 年第三季至 2022 年第二季的期刊)。

三、项目实施地点

江门市。

四、供应商资格 (报名条件)

(一) 供应商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两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不接受以联合体名义方式报价。

(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地级市造价部门提供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的经验, 并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

(四) 需有自营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网站, 有在网站向社会发布工程材料价格数据 2 年以上经验, 并提供著作权作为证明材料。

(五) 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的年限不少于 2 年, 并提供服务合同、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六) 经营范围需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宽带网络的技术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以及信息服务等, 以满足我中心的项目需求。

五、服务报价及采购确定方法 (投标人须知)

(一) 本次服务含税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882 万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 95%的将被拒绝。

（二） 服务报价包含网站升级维护及江门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江门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印刷、发行等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一切费用。

（三）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理解的准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20
2	实施方案	对每一项工作分工明确，实施方案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够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满足项目需求和实际环境条件要求。	30
3	服务经验、质量和信用口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 3 个或 3 个以上地级市造价部门提供网站建设及信息服务的经验，并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基础分为 10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满分 20 分。	20

		有自营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网站，有在网站向社会发布工程材料价格数据 2 年以上经验，并提供著作权作为证明材料。基础分为 5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10 分。	10
		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工作的年限不少于 2 年，并提供服务合同、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基础分为 5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10 分。	10
4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价格由低至高排名，每排后一名扣减 2 分（如相同报价的得分相同），以此类推，直至 0 分仍有后续供应商报价的均得分为 0 分。	10
5	合 计		100 分

（四）本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将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告，投标单位在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交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有封面、目录，资料按目录排序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订装成册并盖骑缝章后封装好。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三个工

作日后,将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没有收到投诉,则公示期满后在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公布采购结果。

六、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60%额度,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拨款的支付材料。。

(2) 乙方在完成 8 月当月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90%,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拨款的支付材料;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合同款项总额的 100%额度,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拨款的支付材料;

(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其审核和支付的时间。

七、违约责任

各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有关约定,做好沟通工作,任何一方出现违约问题,违约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2021 年 4 月 16 日